附件 2



一、总则

（一）评奖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营造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健康文明的艺术文化氛围，公开公正公平，展现当代青年艺术才华和精神风貌，挖掘我省青年文化艺术人才，为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湖南新篇章贡献青春力量。

（二）评奖纪律

艺术节评奖工作认真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规定，严格评奖程序，严肃评奖工作纪律。艺术节评奖工作由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确保评奖工作风清气正、公开透明。

二、奖项设置

（一）总决赛参赛作品奖项：按照参加艺术节节目数严格控制评奖比例，设立金、银、铜，总获奖比例不超过 30%，其中金奖不超过 5%、银奖不超过 10%、铜奖不超过 15%（可空缺），具体如下：

1. 书法、键盘器乐、流行舞比赛设立个人金、银、铜奖。
2. 合唱、舞蹈、朗诵比赛，设立集体金、银、铜奖。

（二）各项目金奖节目的指导老师可获得最佳指导老师奖， 书法、键盘器乐、流行舞个人项目限报 1 位指导老师，合唱、群

舞、朗诵、流行舞集体项目最多可报 2 位指导老师，评奖后不再追加和修改。

（三）根据组织各单位重视程度、组织机构设置、经费保障、组织报名、初赛和复赛情况、活动覆盖面及影响力、对活动的宣传报道情况、推报至全省总决赛的作品和选手的数量及其获奖情况等条件综合评选优秀组织奖。

三、评委构成

（一）第十届湖南省青年文化艺术节各项赛事的全省总决赛评 委由艺术节组委会从省教育厅专家资料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担任。

（二）每个项目的全省总决赛安排 3－5 个评委。四、评奖程序

（一）书法比赛

各参赛单位推报参赛选手→选手现场签到比赛→评委审查 总决选作品→评委评议作品→按得奖比例确定获奖名单→获奖 名单报艺术节组委会审查→获奖名单网上公示→主办单位正式 通报

（二）舞蹈、声乐、朗诵、键盘器乐、流行舞比赛

各参赛单位推报参赛选手→征集选手录演视频、核对信息→ 评选 30%以内的选手入围总决赛→总决赛选手名单公示→选手现场签到比赛→评委当场打分→当天比赛的每个节目最终分数

公示→比赛完毕后成绩汇总、排序→按从高到低顺序和得奖比例确定获奖名单→获奖名单报艺术节组委会审查→获奖名单网上 公示→主办单位正式通报

五、奖励

（一）各项目的个人金、银、铜选手，每人可获得由主办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金奖选手可获得金奖奖杯。

（二）各项目的集体金、银、铜选手，每个节目可获得由主办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金奖节目可获得奖杯。

（三）最佳指导老师和优秀组织单位可获得由主办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

六、其他

文件未尽事宜，另行通知。